



## 紐約市因醫療狀況而接種 COVID-19 疫苗的資格證書

年齡在 16 歲及以上的紐約市民中，凡存在由健康照護提供者確診並記錄在案的下列情況者，符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苗的資格條件：

- 癌症（當前患病或於康復中，包括 9/11 相關癌症）
- 慢性腎病
- 肺病，包括但不限於 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哮喘（中度至重度）、肺纖維化、囊性纖維化和 9/11 相關肺病
- 智力和發育障礙，包括唐氏綜合症
- 心臟病，包括但不限於心力衰竭、冠狀動脈疾病、心肌病或高血壓
- 免疫功能低下（免疫系統減弱），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器官移植或血液或骨髓移植、免疫缺陷、HIV、使用皮質類固醇、使用其他減弱免疫力藥物或其他原因所致狀況
- 重度肥胖（體重指數為 40 或更高）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至 40）
- 懷孕
- 鎌狀細胞病或地中海貧血
- 1 型或 2 型糖尿病
- 腦血管疾病（影響血管和腦供血）
- 神經系統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阿爾茨海默症或老年癡呆症
- 肝病

我謹此證明，我自身存在由我的健康照護提供者確診並記錄在案的上述一種或多種醫療狀況；以及盡我之所知，本證明所依據的資訊屬實且準確，否則我將受到法律制裁。

\_\_\_\_\_  
正楷書寫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如果接受疫苗接種者年齡為 16 至 17 歲，或無法親自做出證明：**

\_\_\_\_\_  
正楷書寫監護人姓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